

区法院 诉讼服务中心落成并投入使用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近日,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落成并投入使用。

为推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新发展,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区法院立足最高法院和市高级法院“大服务”、“大平台”、“大辐射”的职能定位要求,围绕功能区布局、硬件设施配备、软件建设跟进、服务质量提高等进行了科学规划和设计方案论证建设了诉讼服务中心。

该中心分为导诉台、综合服务区(四个诉讼服务窗口,主要为群众

提供查询案件、联系法官、材料收转、办理公告、旁听等服务)、12368语音服务平台、立案窗口、收费窗口、网络服务区、信访接待室等区域。新建成的诉讼服务中心将以前分布在墙壁、窗口、服务架的法院指引、文书模板、便民联系卡、职能宣传等纸质诉服指引资料进行替换。各窗口悬挂及岗位标牌均使用电子屏展示,内容可替换。文书模板采用市高级法院更新后样式,将模板录入一体机及查询机,可由当事人拷贝电子版或打印,节约纸张。改变以往导诉人员口头传达或传纸条

的模式,可指引诉讼群众在一体机中的相应模块给法官留言,指引诉讼群众充分利用一体机、查询机了解诉讼流程、案件信息及法律知识。

我区区域基本功能定位为生态涵养发展区与首都西部综合服务中心(WSD)。在诉服大厅的各处细节设计上,就我区的区域功能定位进行适当提示,例如旁听证、各窗口的岗位标牌、大厅的二维码、wifi覆盖等各种小标识的背景均可选用具有门头沟特色的地域照片。在书写区、开关旁、洗手间等处均放置节约资源的提示牌。大厅内的公用电子

设备由专人管理,设置屏幕亮度及屏保、时长,在方便群众使用的同时兼顾低碳环保。在导诉台增设内线电话,方便诉讼群众联系法官。

诉讼服务中心坚持“绿色、传承、实用、共享”的理念,依托“12368”热线、网上诉服、移动诉讼服务平台、诉服窗口、电子触摸屏等渠道,为群众提供更完善的服务,实现人、机、网互动,形成实体与网络、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全方位诉讼服务模式。进而实现服务群众诉讼、服务法官办案、服务科学决策、服务审判管理的大服务模式。

区检察院 依法履职促服刑人员主动交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 贾冬雪)财产刑执行专项检查活动开展以来,区检察院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执行机构开展财产刑执行工作,通过多次地敦促教育,成功促使服刑人员聂某某主动向法院全额缴纳罚金3万元,得到了高检院、市院的充分肯定。

聂某某曾因犯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去年8月,区检察院在统计涉财产刑案件执行情况时发现,聂某某在判决生效后四个月内始终未缴纳罚金。在了解到聂某某年龄偏大、患有高血压,且收入较低、确无能力一次性缴纳三万元罚金的情

况后,区检察院干警多次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和思想教育,告诫其要充分认识到法院判决所具备的法律效力,如具备执行能力但拒不执行,检察院将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经过办案人员耐心而细致的思想教育,聂某某当场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法院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通过对该案的持续跟踪,区检察院获悉聂某某已主动向法院缴纳了罚金人民币3万元。

区检察院围绕新形势下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新要求,主动出击,积极推进,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将财产刑执行工作落到实处,有所为有所成。

区食药监局 专项排查不合格药品

本报讯(通讯员 张峻溢 张亚莉)日前,国家食药监总局通告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160504C21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等10个生产企业的14批次药品不合格,区食药监局立即部署,针对通报中的不合格药品开展专项排查。

此次排查,选取了辖区回迁房集中的住宅区作为重点检查地区,通过对陈列药品、库存药品的检查,对计算机系统的筛查,对进货票据的抽查等方式进行了详细排查。经企业自查及现场排查,未发现我区药品经营企业有经营通告中所列产品的现象。



区工商分局 加强打击传销工作部署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区工商分局为做好2017年打击传销工作,根据北京市《无传销区考核认定办法》《无传销区考核认定实施细则》以及2016年区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加强工作制度落实。

区工商分局先以区打击传销办公室名义与全区镇街签订了《打击传销工作责任书》,从工作的实施、管理、机制建设、责任追究等方面对打击传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其次,填写了《打击传销工作联系表》,更新了各镇街联系人,确保责任人、后续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最后,加强沟通协调,共走访镇街13次,就打击传销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目标进行了强调部署。

下一步,区工商分局将继续加强开展打击传销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保持区内无传销现状。

区域管局 联合开展运输车辆执法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近日,区域管局联合永定镇、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区环保局等多个部门开展道路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泄露遗撒、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前期,通过摸底调查、统计分析,区域管局等部门确定在永定镇卧龙岗桥路段及大灰厂路段两个运输车辆违法行为高发点位设置执法检查站,对过往运输车辆进行逐一检查。同时,多部门分工合作,交通执法负责指挥运输车辆停车

区城管局 联合开展运输车辆执法检查

检查,城管等各部门执法人员检查运输车辆资质、超载、遗撒等情况,通过协调配合、执法环节有效衔接,确保执法检查高效。

此外,区域管局等相关部门,一方面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做到执法程序严格。

另一方面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存在运输违法行为的车辆进行处罚,做到依法行政。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对违法当事人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

没有借条的借款能否要回来?

案例点击

赵先生和王先生两个人是多年的好朋友。王先生是做建材生意的,前年因生意需要资金周转,找赵先生借了八万元钱。因为平时俩人关系很好,赵先生

便没打借条,直接通过银行转账给了王先生八万元。当时说好一年后还钱,到期后王先生也没有还,一开始还接电话,后来连电话都不接了。赵先生无奈,准备到法院起诉,可是他没有借条,这场官司能打赢吗?

法律解读

按照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规则,作为原告,应当提供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其已履行付款行为等证明借贷事实的主要证据。在没有借条、欠条的情况下,一般可以寻找以下证据:1.证人证言。民间借贷多发生在日常生活中,许多没有出具借条、欠条的借款案件中,往往有第三人在场或者双方邀请的见证人在场,如果证人能够出庭作证,如实陈述事

实,其陈述可以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2.录音证据。很多没有借条、欠条的民间借贷案件,债务人往往拒绝出庭诉讼或者到法庭上陈述与私下沟通中的陈述完全相反。这种情况下,应该注意收集录音证据,如对双方的电话沟通进行录音。如果能够提交真实、完整,未被剪辑、编辑、篡改过的原始录音证据,案件胜诉还是有可能的。但最好还是避免出现这样的问题,奉劝大家一句:借钱还是得“先小人后君子”,千万别忘了索取“借据”。

借款人离婚,出借人该找谁要钱?

案例点击

牛先生和赵先生是朋友关系。去年年初,赵先生以购房为由向牛先生借了5万元,并出具了由赵先生书写并签字的借条,约定一年后还款。春节一过,还款的日子到了,牛先生见赵先生没有要还款的意思,于是找到赵先生家索要欠款。赵先生说:“虽然借条是我写的,钱

也是我向你借的,但那是夫妻共同债务。半年前,我和前妻办理了离婚手续,并且约定夫妻共同债务由她负责偿还。我前妻你也认识,你找她去吧。”无奈,牛先生找到赵先生的前妻郑女士索要欠款,没想到郑女士也一口回绝。李女士说:“当时买的房子归他,和我没关系,谁写的借条你找谁去,而且我也没钱。”赵先生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根据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夫妻通过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后,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另外,夫妻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以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因此,牛先生可以通过诉讼要求赵先生和郑女士连带偿还借款。

法律解读

根据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夫妻通过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后,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另外,夫妻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以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因此,牛先生可以通过诉讼要求赵先生和郑女士连带偿还借款。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

“亲友间借贷”风险 应当了解的民间借贷法律知识

民间借贷法律问题并不是一个非常新的话题,但不得不说,作为大众最常用的融资方式,在我们享受其灵活、便捷、直接的优良特点时,对于其所蕴含的法律风险仍然不能忽视,尤其是伴随借贷规模的快速扩张、监管职能发挥的滞后、新型集资模式不断演化等新情况,这一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对此,区法院受理大量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经过细致调研、综合梳理类案,发现“亲友间借贷”类纠纷案件中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占据相当大的比例,而相较于同正规金融机构借贷的情况,此类纠纷有时还呈现出打借条、不问资金用途、书面记载简易、延迟还款请求等特点,债权人借贷时缺乏防范意识,还款期届满后又“碍于面子”,一旦步入诉讼就很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此,区法院受理类案研判,分析“亲友间借贷”过程中经常出现的风险点,以此提示公众增强法律意识,培育良好的交易习惯,防范和化解金融往来中不和谐因素,尽量将纠纷矛盾扼杀在萌芽阶段。

风险一:未注意借款人的资金用途和偿还能力

“亲友间借贷”往往基于借贷双方的信赖关系,在此条件下,债权人通常会降低戒备之心,忽视对借款人资金用途和偿还能力的了解、调查。如过于相信对方的“高端项目”而不知对方业务资质、管理能力、团队建设水平等情况,由此一旦出现巨额亏损就会导致无法偿

债;另外,有的借款人还将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如赌博、非法经营等,而司法实践中个别债权人则明知如此还抱着“反正不是我干的”“我只是借钱”等心态,甚至有可能牵涉“共犯”问题,导致身陷囹圄。

风险二:未打借条或借条记载不清缺乏证据意识

“兄弟义气,义薄云天”是“亲友间借贷”的重要特征之一。有的债权人对借款人“过于自信”,认为不需要签订借款合同,甚至连借条也不打,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就利用债权人这种“义气”的心理,忽悠“口头借条”“都在心里”,一旦拿到钱款就卷款跑路“玩失踪”。当然,还有一些情况是借贷双方马虎大意,对借条、合同等材料中诸如还款利率、还款时间、违约条款、滞纳金适用情况等记载不明或有歧义,造成双方“各有各的说法”以至于出现“说不清”的情况。

风险三:未及时发现还款请求以至于超过诉讼时效

法律界有一句谚语“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从现代法律规定层面考虑,如果债权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未行使权利,则债务人就有可能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进而导致债权人胜诉权出现消灭的情形。借贷过程中,有的债权人在债务到期后或是因为“遗忘”或是因为“不好意思”等,长时间不向债务人主张还款请求,一旦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就可能造成请求还款的胜诉权归

于消灭,从而带来不利后果。

经典案例

案例一:

杨大因其子杨某房屋买卖资金周转问题,以自己的名义从好友林某处借得款项1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然而,杨某却将部分借款用作赌博,在还款期限届满后,父子二人均无法偿还欠款,林某遂将好友杨大告上法庭,要求其归还借款及给付利息。

法官说法:本案中,林某基于同杨大的好友关系,进行大额借款,而杨大亦没有了解其子杨某真实的借款用途,与林某草率签订借款合同,后杨大提出杨某才是实际借款人,不同意支付利息损失和承担案件受理费。但是,因为林某与杨大之间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实属有效。而杨大未按约定时间偿还借款构成违约,应承担归还借款及给付利息的义务。

案例二:

李某与安某系朋友关系,2016年初李某先后借给安某300万元,但并无签订借款合同,只是口头约定借款一年。后还款期限将至,李某多次催款后,安某向李某出具借款承诺书一份,写道“安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李某借款300万,双方认可利息的计算标准是每100万元的利息是30万元,利息约定90万整”。后由于安某还是无力偿还到期借款,李某将安某诉至法院。

法官说法:案件中,李某基于对安某的信任,借款300万而未签订合同,只进行了口头约定,风险较大,后经过李某多次催款,

安某遂出具借款承诺书,成为认定双方借款事实的重要依据。另外,依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李某主张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0%的标准计算不受法律保护,后在庭审时李某将年息标准变更为24%,最终获得法院支持。

风险提示

日常生活中,难免涉及亲友间的借贷情况,如果做好风险预测,安全开展借款,也一定能够省时省力解决较多生活“困窘”,但是如上述案例,在没有充分预测的情况下,“自己人”却往往成了反目对象,最终为了一些经济利益而撕破脸皮。故此,区法院在此为公众提示几点:一是充分判断对方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和资金用途,如查看对方固定资产、经济收入、项目内容、实际运营情况等。二是提高证据意识明确借款合同材料载明内容,如写明借款人、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时间等内容,语言尽量规范,避免出现歧义。三是按照法律规定合理约定利率等事项,注意利率24%、36%的“两线三区”规定。四是债务到期后及时催要欠款,避免超过诉讼时效等带来的相关不便。

“亲兄弟,明算账。”在民间借贷活动中,我们倡导困难帮助、热心友善、诚信借款的行为,但是对于双方而言,也应提高法律意识,避免不和谐因素,做到防患于未然。

